

证券代码：400212

证券简称：民生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概述

（一）证券投资目的、金额、投资范围及期限

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资金运用情况，使用不超过3.5亿元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一年。

鉴于上述议案授权期限即将到期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，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，期限一年。根据公司现有投资及未来一年预计可使用资金情况，新一个投资年度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.5亿元。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，投资范围包括股票、债券、证券逆回购、公募基金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，以及通过投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等。通过前述以外的方式进行委托理财的，不在本次证券投资授权范围内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将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：由公司管理层在2.5亿元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四）实施主体：上市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因此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程序，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

2、公司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。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；资产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。

3、公司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，操盘人员与资金、财务管理人員相分离，相互制约。

4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审慎进行证券投资。

5、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三、需履行审批的程序

本议案所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。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适时开展证券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，但同时也存在因为证券投资产生损失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